

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内字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 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，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”的指示要求，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《在职职工住院津贴综合互助保障活动（津贴+重疾+意外）实施细则》（2015年1月），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2号），《常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〈常州市特困职工申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常工发〔2019〕21号）和《常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〈常州市困难职工生

活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(常工发〔2019〕22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《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)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的保障水平,减少教职工因病因事致困的后顾之忧,切实做好教职工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,科学、合理使用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经费,学校工会成立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经费使用审批小组(以下简称“小组”)。

**第二条** 凡按期交纳工会会费的会员,符合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条件者,当年内均可享受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。

**第三条**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遵循自愿和诚实的原则,凡弄虚作假,伪造骗取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款者,一经查实,除退还原补助款外,将取消其2年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的享受资格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小组的组织形式:本小组由学校工会负责组建,具体负责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经费的使用、审批事宜。

**第五条** 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:

1. 组长由工会主席担任;

2. 副组长由工会副主席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担任；
3. 组员由学校工会委员、分工会主席、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业人员（指医疗）担任；
4. 秘书由工会干事担任。

### **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**

**第六条**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经费的资金来源于学校行政拨款，按当年工会会员总人数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划拨。

如遇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经费超出拨款额度，超出部分从工会滚存经费中支出或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助；如遇该补助经费低于拨款额度，差额部分滚存到下一年中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原则上小组每年年终或年初召开一次会议，讨论、处理当年的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事宜。特殊急难救助的，在坚持会审制度前提下，直接由小组负责受理审核，由组长签署意见立即救助。

**第八条** 补助对象和标准：凡学校工会会员患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者，经小组审批给予一次性补助（具体补助条件及标准见附件 1《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实施细则》）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申报上级相关补助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办理程序

1. 申请方式：当本会会员符合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

职工条件时，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申请审批表（见附件 2、3），其所在分工会对申请表及材料进行调查、核实；核实无误后，在申请人所在分工会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，分工会主席签署意见，送学校工会审核。

2. 审批方式：经学校工会初审后提交小组讨论、审批，小组成员到会率必须超过全体人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；当意见发生分歧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决定；讨论结果必须详细填写申请审批表审批意见栏中，由组长签字后生效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实施细则  
2.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  
3. 困难职工补助申请审批表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## 附件 1

# 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实施细则

根据《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为明确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的具体补助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制定《重大疾病、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如下：

### 第一条 基本内容

当年度内会员因病在《医院分级管理标准》规定的二级（含二级，下同）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；或者首次确诊患有本细则所列的 15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；或者因故符合困难职工标准时，会员可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享受补助金，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。

### 第二条 重大疾病补助标准和相关规定

#### 一、重大疾病补助标准

当年度内，会员首次确诊患有本细则所述 15 类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时，可以一次性享受 10,000 元重大疾病补助金，重大疾病补助当年终止；当年度享受过本细则规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补助的会员，以后也不再享受同类重大疾病补助。

#### 二、本细则所指的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15 类：

##### 1. 急性心肌梗

指因冠状动脉阻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。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：①典型临床表现，例如急性胸痛等；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；③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，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的动态性变化；④发病 90 天后，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，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%。

## 2. 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
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，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。

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、心导管球囊扩张术、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、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 3. 恶性肿瘤

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，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，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。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的恶性肿瘤范畴。

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：

- ① 原位癌；
- ②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；
- ③ 皮肤癌（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）；
- ④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。

#### 4. 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
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，达到尿毒症期，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。

#### 5.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
重大器官移植术，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经实施了肾脏、肝脏、心脏、胰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。

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，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，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、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）的异体移植手术。

#### 6. 白血病

指恶性白血球过多症，出现全身脏器转移，经治疗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，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除外。

#### 7. 良性脑肿瘤

指脑的良性肿瘤，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，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、精神症状、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，并危及生命。须由头颅断层扫描（CT）、核磁共振检查（MRI）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（PET）等影像学检查证实，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①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；②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。

脑垂体瘤、脑囊肿、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# 8. 严重烧、烫伤

指烧、烫伤面积占 30%以上(含本数)；或者Ⅲ度以上烧、烫

伤面积占 10%以上；或者烧、烫伤面积虽然不足 30%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：①全身病情较重或已有休克者。②有复合伤、合并伤或化学中毒者。③重度吸入性损伤。

#### 9. 瘫痪

指因疾病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。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，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，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，或不能随意识活动。

#### 10. 多个肢体缺失

指因疾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（靠近躯干段以上）全性断离。

#### 11.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
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，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、进行性延髓麻痹症、原发性侧索硬化症、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。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。

#### 12. 双目失明

指因疾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，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①眼球缺失或摘除；②矫正视力低于 0.02（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，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）；③视野半径小于 5 度。

#### 13. 语言能力丧失

指因疾病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，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

月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），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。

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# 14. 重症帕金森病

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，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、共济失调等。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：①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；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。

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# 15.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
指因大脑进行性、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，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、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，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。须由头颅断层扫描（CT）、核磁共振检查（MRI）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（PET）等影像学检查证实，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。

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。

### 第三条 住院补助标准和相关规定

1. 在同一年度内，会员在二级以上医院因病住院治疗的天数，在同一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可以享受每日 50 元，最多不超过 4500 元补助金。

2. 因病住院且需要在异地住院治疗的会员，会员在二级以

上医院，因病住院治疗的天数，在同一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可以享受每日 40 元，最多不超过 3600 元补助金。

3. 会员在同一年度内，无论何种病因，多次住院治疗的，只能享受两次住院补助金，累计住院补助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者金额时，会员住院补助当年终止。

4. 因病情需要转诊治疗的，必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转诊单据，且转诊医院等级不得低于首诊医院，在住院补助时间计算上视为同一次住院。如果转诊医院等级低于首诊医院，则按照两次住院计算。

#### **第四条 困难职工补助标准和相关规定**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报困难职工补助。并经小组审核后给予一次性救助 1000 - 3000 元。

1. 会员因发生重大疾病的，第一年度享受重大疾病补助金，第二年起尚未痊愈的，每年给予一次性救助。

2. 家庭人均收入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2 倍（含）以内，单亲家庭人均收入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3 倍（含）以内，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3. 家庭人均收入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5 倍（含）以内，单亲家庭人均收入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6 倍（含）以内，但由于职工子女上高中以上学校，或者职工本人、家庭成员（配偶和未婚子女）因意外伤害失去劳动能力，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4. 家庭人均收入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（含）以内，单亲家庭人均收入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.1 倍（含）以内，但由于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（配偶和未婚子女）身患癌症、白血病、严重尿毒症、腹水型肝硬化等 15 种大病，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5. 家庭人均收入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（含）以内，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、子女上学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，申报日前 12 个月家庭总收入减去致困原因支出后，家庭月人均实际收入低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。

6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，不得申报困难职工补助：拥有 2 套(含)以上住宅的；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；子女自费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；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辆、船舶、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；家庭成员经常有高消费行为的；家庭有大额存款的；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，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 3 次(含)以上就业推荐的；在申请、核查阶段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以及财产状况的。

**第五条**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会员不享受本细则补助

1.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。
2. 违法犯罪行为，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、服刑期间。

3. 故意行为，挑衅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。
4. 会员故意隐瞒、伪造或篡改病史、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。
5. 酗酒或者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。
6. 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。
7. 医疗事故导致的。
8.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。
9. 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。
10. 非认可的医疗机构。

**第六条** 除第五条外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会员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住院补助

1. 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、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。
2. 疗养、体检、康复治疗。
3. 工伤、生育、职业病、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、突发传染病导致的。
4. 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。

**第七条** 除第五条外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会员不享受重大疾病补助

1. 医院误诊。

2. 工伤、生育、职业病、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其他非疾病原因导致的。

#### **第八条 申领补助需要提交的资料**

1. 会员通过其所在分工会向学校工会申请享受补助金时，应填写《重大疾病和住院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》简要说明情况，并由本人签名。

2.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记录（小结）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3. 会员申请重大疾病补助金时，应同时提供小组认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书、病历、相关病理检验报告、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书、手术证明。

4.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。

#### **第九条 其他说明**

1. 本细则所指的 15 类重大疾病的判定按照国家有关疾病诊断标准的规定。

## 附件 2

### 重大疾病和住院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分工会				住院次数	
疾病名称					
情况简述	(申请人签名) 年 月 日				
分工会核实					
校工会初审	住院天数	是否属于重大疾病		补助金额	签名
小组讨论情况					
应到人数			实到人数		
讨论结果					
组长审批 (签字):					

注：1、住院治疗者提供：出院记录(小结)等医疗文件。

2、重大疾病者提供：病情诊断书、病历、相关病理检验报告、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书、手术证明等医疗文件。

## 附件 3

## 困难职工补助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分工会					
困难原因					
情况简述	(申请人签名) 年 月 日				
分工会核实					
校工会初审	是否属于困难职工			补助金额	签名
小组讨论情况					
应到人数			实到人数		
讨论结果					
组长审批（签字）：					

注：1、困难职工根据困难原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